

花蓮縣政府財政處（局）（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單位)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財政處	1. 網路禁止販賣菸酒 2. 不買來路不明菸酒品，才能確保消費安全 3. 選購優質酒類認證標誌酒品，保障消費者安全 4. 網路不得販售或轉讓菸酒品 5. 未經取得許可執照不得產製或進口菸酒品販售	戶外媒體	11月、12月	財政處	98,000	混花蓮有限公司(5張宣導圖文，7個重點路口)
財政處	菸酒管理相關法令 1. 政令宣導露出 2. 臉書製作露出 3. 臉書抽獎活動 4. 政令宣導影片-優質酒類認證標誌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11/19臉書抽獎； 11/2上架宣導影片	財政處	32,000	洄瀾網有限公司(政令宣導影片20,000元/1支影片；臉書抽獎活動12,000元)